

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6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\*2822

---

### 投票日 南投查賄團隊拘提南投市民代表候選人 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一隊，偵辦南投縣南投市第1選舉區某市民代表賄選案，於今日中午在南投縣草屯鎮拘得現任南投市民代表歐陽○○，訊後認歐陽○○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。

本案係於昨(25)日通知簡姓樁腳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歐陽○○透過簡姓樁腳於今年10月間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歐陽○○，張檢察官旋即簽發拘票拘提歐陽○○，而於今日拘提到案，經實施附帶搜索，在其身上扣得現金20餘萬元。

本次選舉已有縣議員候選人1人、縣議員候選人父親1人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候選人3人、縣議員樁腳4人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樁腳3人，共計12人因涉嫌投票行賄遭羈押禁見，本署秉持查賄絕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之原則與決心，於選後仍持續嚴查賄選，行賄者縱使當選，無須存僥倖之心，本署定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正選風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  
電子信箱：[ntcma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ntcmal@mail.moj.gov.tw)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 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 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